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530號

上　訴　人　李柏霖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237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60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李柏霖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兼論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並諭知相關沒收銷燬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乃原審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判決並無違法或不當，予以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裁量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本案犯罪應認係出於不確定故意，客觀犯罪情狀即屬顯可憫恕，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刑度仍嫌過重，原判決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有誤解之虞。

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規定，必須犯罪有特殊之原因或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認倘科以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始有其適用。依刑法第13條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不論係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直接故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不確定故意），均為刑法上之故意，是除法條中另有限縮以直接故意方能成立之特別規定外，俱屬該當於故意犯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之犯罪故意，即其行為成立犯罪所具備之內涵本身，核與存在於個案之個別犯罪原因或環境等情狀迥然有異。原判決就認定本件上訴人犯罪不符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要件，已詳述其理由，核與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均無不合。上訴人上訴意旨仍執其犯罪係基於不確定故意云云，漫予指摘原判決未以此為顯可憫恕並酌減其刑，顯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

四、綜上，上訴人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徒憑己見，就原審量刑及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林靜芬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于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